



那天,我们坐在漆黑的山顶上

那天,我们坐在漆黑的山顶上聊一些快被遗忘的往事像流连于一间荒废的老房子有时无心,翻找出一些陈旧的片刻的惊喜,或是沉默偶然说起某一个人说起那些愉快的经历那些茫然失措,那些心乱如麻时至今日,依然动人可是,我们竟同时说不出那个人的名字也再记不起那个人的样子像一支无名的野花在开在记忆的黑枝上,脱去形态和姓氏唯有几缕暗香被一双战栗的手捧起我们互相看着对方,似乎都受了惊吓黑夜开始在两眼眼睛弥漫直至淹没了所有的光下山的时候,我们还是走散了也没有回头再去找夜有多少静寂,就有多少孤寂还好,有几只不知名的鸟儿躲在夜的深处用黑色的鸣叫,陪了我一路

清晨,我走进一片树林

清晨,树林里的雾气还未散去植物安静如幼兽,散发着迷人的呼吸一粒粒小小的桂花松开它黄金般的拳头吐着细细的清香其中一些在无声地落着,泥土温软覆盖着薄薄一层早凋的红叶,或许是内心过于苍老走在上面,发出生命清脆的尾声不断有露水从高处叶子上滑落经历过一次日常的破碎之后又在另一片叶子的中心暂时聚合一粒粒挂在这个春天,像一个个甜蜜而饱满的幻梦在晨曦的晨光中,闪着发光的瞳孔有几只幸福的鸟儿,在黝黑而潮湿的枝头跳跃着片刻间,便消失了踪影许久,才偶尔发出几声鸣叫,从树林的深处像一束明艳而跳跃的光瞬间刺破越来越稀薄的雾气,抵达我开始透明的思想

“千年屋”

李方明

千年屋就是我们那里常说的“材子或寿器”,直白地说,就是棺材。母亲的棺材,在她四十多岁时,就请雕峰寨的廖木匠置办了。可如今过了耄耋之年,她的棺材竟又一次地被人借走了。母亲8岁时,家里就把她送到离家二十里地的余家做了童养媳。那年,余家准备为儿子完婚,正遇上国民党溃退,余家儿子又刚好从县城办事后往回赶,在途中,被抓了壮丁,从此没了音讯。

解放那年,母亲嫁给了我父亲,政府安排他们在一家炼铁厂工作。后来,也不知咋回事,父亲竟成了牛鬼蛇神,全家被遣送到农村。到农村没几天,父亲就一病不起撒手人寰,留下体弱的母亲和几个嗷嗷待哺的孩子。

父亲过世后,母亲由于悲伤和劳累,身体一年不如一年,常常病一来就像死里逃生一样,连一口水都灌不进,把我们姊妹姊妹吓得哭哭啼啼,弄得邻里也跟着叹气抹眼泪。好在母亲命不短绝,每次都是那个中医用扎银针的法子把母亲救回来。母亲被这种怪病折磨了六年,但每次都能逢凶化吉。那时候母亲还不到50岁,母亲想到这病也磨死人,万一哪天一口气吐不上来又咋搞呢,到时连口棺材也没有。于是,在母亲患病的第五年就请了木匠师傅来家为自己做了副棺材。接着,又请了漆匠来上桐油刷漆。

事,有道是棺材,又添寿又增财。还别说,自我母亲把棺材借出去以后,灾啊祸啊,很少缠上母亲,母亲的精神状态也好,财是没发了。我们这里还有个乡俗,就是棺材借出去,是不能送棺材回来的,只能还木料,让借出去的人家自己还。

这样又过了许多年,我们全家也为母亲做了70岁寿宴。常言说,人生七十古来稀。母亲对我们说:“知足了,你们爹走的时候只有40岁,我现在有70岁了。”她又对我们说:“我什么都不准备好了,寿器、寿衣、寿鞋,连纸钱木炭石灰都备好了。”我们一听母亲这么说,都朝地上“呱呱”叫,嘴里说母亲,你莫乱讲,你好好的能活到100岁。

一天,天刚麻麻亮时,还是那个邓祖兴,现在是由生产队长改成村民组长了,他又带着几个人来向母亲借寿器了。说组上的王全力在村里水泥厂被碎石机给轧死了。母亲一听,心里痛得不行,这几年咋就走了,留下妻子儿女咋办呢?她又二话没说,让他们把寿器抬走了。

一碗红薯和一块银元的故事

张巧立

在炎陵县,一直流传着毛泽东与一碗红薯的故事。

炎陵水口镇水南村江家组,有一座青瓦红墙的小院子,坐落在日夜流淌着小河的桥头,当地百姓称之为“桥头江家”。

1927年秋收起义受挫后,毛泽东率中国工农革命军第一师向罗霄山脉进军。10月13日,部队来到水口,师部设在酃县(今炎陵县)朱家祠,即水口镇中心小学内。毛泽东在桥头江家办公和住宿,另外有一个警卫班的战士陪同。

据江家的后人江炳乾、江英宏等回忆,他们的爷爷江德良与毛泽东之间曾发生了一碗红薯的故事,水口镇的百姓童叟皆知。

在桥头江家,毛泽东接见了酃县农运特派员何健,谋划了部队诸多的重要事情,在附近的叶家祠堂的阁楼上,还主持了酃县6个战士的入党仪式。

毛泽东住在江家,每天早出晚归。在夜深人静时,他都还在桐油灯下看书。第二天早上,大家起床时,就看到毛泽东已在门前的坪地上一边散步,一边像在思考着什么。有时,他还坐在门口的乌桕树下捧一本书认真地读着。

毛泽东带领的工农革命军,与搜刮民脂民膏的国民党部队完全不一样。红军不但军容整洁,军纪严明,对老百姓更是秋毫无犯,还帮穷苦的老百姓打土豪、散浮财,深受人民的欢迎。毛泽东经常走进农家,和老百姓聊家常,开展社会调查。在人民的眼里,这支部队领导部队是值得拥护的军队。

有一天晚上,江德良忙完家里的活计已经是三更半夜,看见毛泽东居住的那间房的窗户上,还透着淡淡的油灯的光亮。“这个高高瘦瘦的年轻人一定是在读书,或撰写着什么锦绣文章吧。”他心底暗暗猜想。“这么晚了,他肯定肚子饿了,我得给他做点吃的东西送去”,他一边想,一边悄悄地走进了厨房。

可是,当时的农家又有什么可以做宵夜的食材呢?江德良把厨房找了个遍也没有找出像样的东西出来。当低下头时,他看见厨房的一个角落里,零散地躺着几个细小的红薯。“有了,我就给他蒸几个红薯垫垫肚子,也算是我这个穷苦人的心意吧!”不一会,他端着碗热气腾腾的红薯,送到毛泽东的油灯案头。

第二天大清早,一个战士把装红薯的大花碗送回来。“他吃了红薯没有?”江德良

连忙问道。“没有,他一个也没吃,全给我们吃了。”战士认认真真地答道。战士一边说话,一边掏出一块大洋递了过来。“这碗红薯代表老百姓对我们革命军队的深情厚意。但是,我们的革命军队有纪律要遵守,要爱护百姓。这一块大洋,他要我亲手交给您,您一定要收下。”战士把大洋塞进老人手心后,一溜烟地跑向站岗的地方。

毛泽东为什么如此看重这碗红薯,居然拿一个银元去换呢?原来,1927年9月29日,他率领秋收起义部队到达江西永新县三湾村时,正值红薯收获的季节。部队一边在村里整顿军务,一边派出战士帮助当地的农民采收红薯。但有一些从旧式的军人转变来的战士恶习未改,未经老乡的同意就把老乡们当口粮的红薯吃了。有些老百姓有怨言。毛泽东认为这种行为侵犯了老百姓的利益,影响了军民团结。

10月3日,毛泽东在三湾村枫树坪,向刚刚改编的工农革命军全体指战员宣布了3条行军纪律:“说话要和气,买卖要公平,不拿群众一个红薯。”

桥头江家一碗红薯的故事,折射出了“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一家亲”的朴素的军民鱼水情,表达了毛泽东爱兵如子、爱民如子崇高的伟人风格,也是他以身作则执行军队铁的纪律的见证。

这一段深情往事,毛泽东在新中国建立后也一直没有忘记。1965年5月,毛泽东重上井冈山时,对身边的工作人员说:“支部建在连上是到水口以后的事情。水口是个好地方,我们在那里发展了秋收起义后的第一批党员,我当时住在一个姓江的农民家里。”

抚今追昔,红色基因早已深深根植在炎陵这片热土里。虽然当年的见证人都随岁月远逝,但是不变的军民鱼水情正源远流长。

江家院子那棵随风摇曳的乌桕树,江家门前那流淌的哗哗的河水,仿佛犹在把一段往事深情地诉说着……



这是装红薯的大花碗

野范

杨徽

野范是童年时候的美味。酸酸甜甜的感觉,荡漾在口腔,回味在课堂,萦绕在梦里。

沿着村外的土路走过大约一百米,那里有一个小菜园,菜园挨土路这边,长着一溜茎干与叶片都布满细刺的植物,成为菜园天然的篱笆。春天,篱笆的顶端冒出无数毛茸茸的嫩茎,我忍不住去摘刺杆。小心翼翼地掐下几根,从底部将皮一溜一溜撕掉,然后将光溜溜的嫩绿色的茎干塞进嘴里,一股淡淡的甜味混杂着微微的涩味,溢满口腔。

那一带带刺的植物,突然冒出无数淡蓝色的花,一朵一穗,煞是好看。无数蝴蝶和蜜蜂在花间盘旋,栖息。慢慢地,淡蓝色的花瓣都随风飘落,由无数绿色的细颗粒紧紧凑在一起组成的颗粒,在阳光和雨水的滋润下,渐渐膨胀着,成熟着。当绿色颗粒的顶端透出一丝丝淡淡的红,我便情不自禁地咽口水。初夏的暖风微微薰着,艳阳朗朗照着,我的心急盼着,那绿色的颗粒羞涩得满脸通红,水灵灵的。我便急不可耐地伸出手,将红得最艳、亮得最透的几颗摘下来,迅速塞进嘴里。起初是淡淡的甜,沁人心脾,舒爽透顶,仿佛整个身子都被泡软了。接着便渗出一丝丝微微的酸,牙齿咯噔了几下,心思便又被那种纯净的、淡淡的甜味所俘虏,久久不能自拔。吃够了,便冒看被刺刺痛手掌的危险,将手伸入密密丛丛的茎叶间,使劲掐几穗带回家,让弟弟妹妹分享那份酸中的甜蜜。

有一次,砍柴回来的姐姐,带回了一大堆野范。姐姐说,她砍柴所在的那座山下的溪两边,野范的枝蔓蓬蓬勃勃,将水流淙淙的山溪严严实实地笼罩起来。站在那里只听见水流的响声,却不见溪水。鲜红色夹杂橙红色的野范,一穗穗仿佛燃烧着的火把,将寂寞的大山装点得如同天仙。她与伙伴们嬉戏完后,顾不得疲倦,涌向野范,先是每个人摘一大把,丢在地上,恣意地尝,开怀地笑。然后,每人再摘一大把,用随手扯来的藤扎好,插进

柴捆的顶部,带回家。

我一直称那种野果为野范,如今才从电脑里查询到,它有一个洋气的名字——草莓。

还有一种叫树莓的野范,一株株长在高高的田坎边,或者山崖上。它的果实比草莓大,颜色一般为橙红色,形状好像耕牛的奶头,有些地方也叫牛奶范。牛奶范水分相对较少,略显干涩,酸味也浓得多。只要看到灌木丛与草丛里有星星点点的橙红色果实,在微风里摇摆,十有八九是树莓。或者攀上山崖,或者拨开灌木丛,来到树莓边,一颗一颗摘下来,放在另一只手的手心里。然后走到一条小溪边,将另一只手的手掌心相对地盖在盛树莓的那只手掌上,并留出一指缝,把手没入水里,使劲抖动手臂,让水流冲击手掌中的树莓,不一会儿,手掌心里的树莓便冲洗得干干净净。这时候,再静静地坐在溪水边或者田坎上,两个手指捏起一颗树莓,慢慢地塞进嘴里。接着轻轻地咀嚼,顿时满口生津,酸甜漫漫,仿佛腾云驾雾一般,心飘忽着,什么烦恼也没有了。

偶而在春夏之季去乡村,我就会到东转悠,寻找那甜蜜过童年生活的一丛丛鲜红和一点点橙红的野范。发现了野范,心里涌动着无限惊喜;摘到了野范,心里弥漫着无尽甘甜;吃到了野范,心里升腾着无数温馨。

有一天夜里,我梦见自己在乡下拥有一个菜园,满山遍野去挖一些草莓和树莓,密密麻麻地栽植在菜园四周。春天,带刺的篱笆里开满了淡蓝色和白色的小花,清香暗涌,蝶飞蜂舞。夏天,无数的野范点缀在篱笆上,我痴痴地站在篱笆边,迟钝地摘些野范,手忙脚乱地往嘴里塞。满头白发的妻子不知什么时候来到我的身后,突然用手在我的肩膀上拍了一下,吓得我身体倏地一弹。妻子厉声道:“叫你掐点菜,你却还像个小孩子似的在这里偷偷吃野范。半个小时了,你还在等你的菜下锅呢!”

水酒

谭荣

有茶陵人的地方,就有茶陵水酒。到乡下去,若碰上吃饭,主人必会热情招呼道:有什么菜,恰碗水酒咯!容不得你推诿,递上碗筷,举起酒壶便倒。满满一碗,或浑或黄,你正担心着,主人似乎觉察到你的心思,笑着鼓励:不要紧,度数低,还甜,不会醉的。饮毕,只觉得酒香醇,脸微热,心舒爽,满世界的人与物,愈加亲切,温馨。

水酒由大米等粮食作物酿造而成,富含氨基酸及其他营养物质。这种酒十五度上下,既无白酒的火热,又有啤酒的寡淡,宛若温柔美丽而又颇为能干的女子,可独当一面也柔情似水。刚酿的水酒混浊,浓而清甜,不会饮酒的也能喝一点。不过甜酒虽然好喝,一样会醉人的。听母亲说,小时候,趁父母不在家,她和小姨偷食甜酒糟,外婆回来,一闻对女儿倒在酒坛边,吓白了脸,瘫坐于地。等到半夜,姐妹俩才在酣睡中醒来。甜酒虽为小孩和妇女喜爱,却为许多酒客所不屑。经过一两个月的沉淀,水酒的甜度渐渐淡化,清澈,淡黄,才算是正宗的水酒了。低温保存的水酒,可以数年不坏,越发醇厚,是为老冬酒。条件许可的,还会每年加点滴酿,意在保持酒的甘醇。饮之,满室生香,经夜不散。

立冬过后,是水酒酿造的最佳时节。早了,酿制的酒难以保存,易酸。迟了,气温太低,出酒率不高。倘若温度过低,为了保证糯米饭在合适的温度里发酵,要将酒坛用棉絮一类的东西包扎起来,再在室内生火加温。比较快的话,不足四十八小时,糯米脱胎换骨,升华为高贵的液体。香甜的,可以让酒糟在酒坛多呆些日子,不太喝酒的,酒药就放少一点,酒性则稍淡,多喝些也无妨。那些老酒客,总嫌酒力不够,或者从经济的角度考虑,酒淡了不怪喝,往往下药很重,不太喝酒的,不胜酒力,容易醉倒。

水酒的原料主要是糯米,故也称米酒,偶尔也会用高粱酿酒。高粱酿酒也要掺少量糯米,这样会使口感更好。一百斤高粱,大约掺四十斤糯米为宜。高粱酒呈棕红色,近似红酒,看起来高贵,典雅,味道有别于糯米水酒,但价格差不多。同是糯米,晚稻米优于早稻米,晚稻生长期长,气温低,米质佳,更适合酿酒。粮食匮乏的年代,吃饭都成了问题,是不允许私自酿酒。那时候,传统的水酒和茅台一样珍贵,别说喝,闻到都难。酒客们忍受不住“酒虫”的骚扰,偶尔从供销社买点散装的白酒,曰白毛烧,以解酒馋。

酒是很“讲究”卫生的,乡人有邈邈豆腐干净酒之说,意思是豆腐的制作可以随便些,酿酒,则丝毫马虎不得。酿制前,各种器具都要反复洗刷,沥干水,有太阳晒晒更好。料酒前,还要认真洗手,擦干,防止带生水入酒。有些酿制者,卫生习惯差,酿出的酒常常很快变酸,酸了。刚蒸熟的糯米饭,主人先装一碗供奉天地神灵,以示感恩,也有保佑酿出好酒的意思。几天之后,酒酿从酒糟中冒出来,发出“滋滋”的声响,主人也会装一碗甜酒糟,虔诚地供奉一家,人才可以开始分享。

最后一道工序是轧酒,随即舀酒入坛。先前,这道作业都是靠双手完成,叫捻酒。家里这项工作,由我担纲。时值寒冬,即使室内生火,酒精还是很冷,开始简直受不了,钻心的痛。渐渐,身体热了,手不冷了,可是手掌因为反复机械的挤压用力,经络生痛。可是心理上的暖,冲淡了生理上的冷与痛。每每收拾完毕,我对着一排酒坛自我欣赏,觉得工作有了成就,美美地喝上一两碗,又甜又暖,再沉沉地睡一觉,仿佛所谓幸福,就是如此。后来,人们发明了轧瓶,一下子将这两个问题全解决了,且提高了功效。

新酒入坛之后,还不可封坛,酒正在发酵,茶陵话称“作”。什么时候“作”完了,没别的窍门,听声音,“滋滋滋”的响声停了,便可以封坛,水酒的酿制画上了句号。正文结束了,还有个余曲。轧酒之后,剩下的酒糟叫“寡糟”,顾名思义,里面已经不含什么酒。可是不要小瞧了这堆“寡糟”,尚大有可为。再用酒药将其拌和,密封发酵,半月左右,请来专门烧制白酒的师傅,劈柴架火,汽上酒坛,上好白酒,二三小时即成。此酒口感甚好,纯天然,无任何添加剂,有茶陵茅台之誉。

小小说

的姐兰馨

曾立力

车站广场前马路边上,有几个旅客在向过往的的士招手。“要车!”兰馨加速赶过去,快到跟前时,一辆的士斜插上去抢了她的生意。她心里骂了句“抢钱呀!”只好上路重新找客。

从接班到现在放空快两个钟头了,兰馨有点焦虑起来。愈等钱用,愈挣不到。今天算是倒了血霉,不但一个客没拉到不说,还在十字路口追了辆宝马车的尾。交警来了,责任全在她。车主并没狮子大张口,让她赔200块钱算了,她舍不得。交警扫她一眼说:“知足吧,算你遇上好人了!”宝马车主说,不是急着去奔丧,至少要她赔1000,这是名车。可她仍觉得像是在割身上的肉,要台电脑又滞后了。

她想要台电脑,也不是她要,是女儿要。女儿也没问她要,女儿回来时不意说,同寝室的室友都有,老去蹭人家的,憋屈。马上就女儿生日了,她想给女儿个惊喜。可买台拿得出手的电脑,得大几千,钱到用时方很少,总也凑不齐。

终于看到个戴眼镜,穿黑西服的男人立在那向她招手,她赶紧驶过去。男人拉开车门,吃力地将个大纸箱塞了进来,上车时脑壳碰了下车门框,看来眼神不济。

男人说了个要去的地方,她复述了一遍,同时从后视镜瞥了眼,他两只胳膊始终紧搂着那只大纸箱,生怕跑了似的。她心里笑了:“小气鬼!”一脚加大油门,车灵巧地穿行于潮水般的车流间。

男人抱怨车里空调不行。这话听多了,无所谓。她笑道:“这不是豪车,排量低,除非你开宝马?”

“嘿,你怎么晓得我有宝马?”兰馨笑着,男人遇到不熟悉的人,尤其是陌生女人,最喜欢吹牛皮不打底稿。随口便说:“有宝马不拿出来,这么热的天,放在屋里生马驹子呀?”

“朋友结婚,今天做婚车去了。”男人手上戴块价格不菲的帝舵表,身穿名牌西服,脖子上围圈黄灿灿的狗链子,方头大脸,油光满面,不像个没钱的。主。

“谁要你穿这么多?穿得那么正。”

“去天上人间不穿正装哪行?”

天上人间在市郊,据说每平米的价格比别墅还贵,高档陵园。刚接了趟单,光顾着高兴,没往这方面想,看来又是个奔丧的。

男人情绪不高,后面没再开口,他不说她也不问。这些年兰馨早已习惯了与各色乘客打交道,习惯了那个狭小空间里的各种体味和七七八八的声音,有时坐车的并不比开车的高尚多少。

快出城时,男人叫她踩一脚,他去买点鞭炮香烛就来。这些东西天上人间也有,只是价钱贵许多,真是越有越抠!有钱人也打小算盘。

她将车停在路边,男人匆忙下车,没了男人的遮挡,一眼就看见大纸箱上那几个大字,联想电脑,赫然在目。估计是台大屏幕的液晶电脑,就是她多少回去电脑城看的那种。她多少次想着女儿得到它时的那股高兴劲。对于有钱人来说,这不算什么!她只觉得心跳加速,血往上涌,天崩良机!堤内损失堤外补,一打方向,掉头就往回跑。

男人出来一看,脸都急白了,忙问店主看清车牌没有?店主忙着做生意,忙顾不上搭讪道:“没丢什么吧?”男人垂头丧气说:“一个纸箱,一条狗狗。”店主笑说:“关系不大,狗认得路,会自己跑回来。”“死了的狗狗。”那就更没关系了,你破不了多少的财。”男人气急败坏说:“你不懂!这是条国外名犬,意义非同一般。”店主懒得搭理他,外国狗死了,咋啦?不也是条死狗。

这可咋整呀?一大堆人都在等他,男人急得捶胸顿足,手足无措。狗狗是母亲生前的宠物,还别说这狗真通人性,老太太去世刚过七七,它就不吃不喝死了。家人商定,今天将它葬在老太太身边,让它天天继续陪着老太太逗乐。怪只怪朋友非得今天借什么车,也怪自己眼拙,没看出这么文文静静的男人,怎么会干这种事呢?下车时记下她的车牌就好了。男人懊悔不已,觉得挺憋屈。

店主见他都这样了,回过头来安慰他说:“莫急,也许人家有事,没准一会儿就回来了呢?”

兰馨开出一段路后,动都没动那纸箱,接到女儿几个电话就后悔了。女儿没说别的,只是说今年放假就不回来了,留在学校打暑假工。上次送她去学校时,路上顺便捎了个客,那人匆匆下车后将个牛津包丢在了车上,里面的钱足够买台电脑。她和女儿蹲在路边足足等了一个小时,那人这才寻来。他当场拿出一沓钱表示感谢,她和女儿都没要。人家有钱,不差钱,但那是人家的。女儿摇头晃脑冲她笑着。望着女儿,当时她也笑了。

今天这事要让女儿知道,决不会原谅她的!她想给女儿个惊喜,总不能给她个怨恨吧?

兰馨再也憋不住,将车停在路边,大放悲声。

尔后擦干眼泪,掉头,火急火燎地再往回赶。

店主眼尖,老远就见过来的正是刚才那辆车,那辆车的顶灯缺了个角,“我说嘛,这不回来了吗?”

路面上有滩积水,旁边无人,兰馨加大马力冲了过来,溅起的水花在空中划出道并不规则的弧线。

